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ebgca.com.hk) 網站。

本通函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23頁，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和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所訂明之任何隔離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林資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杏梅女士

李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于華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13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謝杏梅女士、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法規，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先前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原因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委聘已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時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此後將退任且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為改善及提升審核效率，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規委任與中國光大集團相同的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因由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謝杏梅女士

職位及經驗

謝杏梅女士(「謝女士」)，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1987年9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擔任綜合部秘書，並於1988年12月晉升為副總裁秘書。於1989年10月，謝女士被借調至中國光大醫藥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香港)的附屬公司)擔任秘書兼助理經理。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彼分別晉升為中國光大(香港)總務科副行政經理及行政經理。自1997年4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並於2014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財務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財資管理、財務分析、資本預算及組合業績評估。於加入中國光大(香港)之前，自1982年5月至1987年7月，謝女士於晏打臣醫生醫務所擔任秘書，主要負責協助會計部的運作及承擔一般秘書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香港)的全部股份。

謝女士於1993年9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的管理學文憑；於1996年4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於2002年4月，謝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6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就董事酬金而言，謝女士無權享有本集團任何基本薪酬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謝女士為光大中昌光記錄有限公司(「中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於2003年12月，因中昌無力向其債權人償還合共2,602,315.5港元的債務，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尋求法院判令將中昌清盤，中昌因此被強制開始清盤程序。於2004年2月4日，中昌被責令解散。

謝女士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Jakepl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Start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Risela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Thai W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ii)謝女士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謝女士於該等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七家公司中，僅中昌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謝女士(i)僅於2003年10月(清盤程序於2003年12月開始前不久)獲委任為中昌的替代董事以替代當時的辭任董事；及(ii)在謝女士獲委任前，中昌已處於經營虧損狀態，董事認為謝女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中昌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謝女士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佐雄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佐雄先生(「李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起及自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彼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股市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分別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彼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彼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酬金約223,500港元，包括作為應收董事袍金或應收本集團其他津貼的任何款項。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于華玲女士

職位及經驗

于華玲女士(「于女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自1971年8月至1981年7月，于女士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置地投資及代理有限公司)出租助理，隨後擔任助理經理。彼自1981年起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工作。於1991年11月，彼獲委任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該公司房地產業務的策略發展。于女士於2008年5月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1971年10月，于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協議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酬金約222,000港元，包括作為應收董事袍金或應收本集團其他津貼的任何款項。該等酬金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于女士曾於中國成立的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彼擔任董事期間，該公司發展錦明公寓，隨後出售及管理該等單位。該實體於2007年8月1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撤銷註冊。于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於彼擔任董事期間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于女士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於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合共購回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0.90	0.77
5月	0.85	0.67
6月	0.79	0.68
7月	0.79	0.62
8月	0.68	0.52
9月	0.61	0.48
10月	0.61	0.50
11月	0.57	0.475
12月	0.54	0.47
2020年		
1月	0.55	0.415
2月	0.57	0.445
3月	0.54	0.41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的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令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3分。
- 3(a). 重選謝杏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于華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嘉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4、第5、第6及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入口向每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測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供應茶點，亦將不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名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a)是否曾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港外遊；(b)是否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進行隔離。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並非必須親自出席會議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寫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參與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有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上的事宜，歡迎將該問題或事宜以書面郵寄至我們的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quiry@ebgca.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